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27 號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29 號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30 號

請 求 人 黃○○ 住彰化縣○○市○○○路○○○號○
樓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翁○○ 同上署檢察官

廖○○ 同上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翁○○及廖○○均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其等於偵辦附表所示案件時，不顧卷內證據資料，簽結案件。因認受評鑑人 3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3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或顯無理由之情形，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1、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3 人就附表所示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受評鑑人陳○○及廖○○部分：

請求人黃○○就附表編號 1、3 所示案件之身分均為告發人，有彰化地檢署所提供附表編號 1、3 所示案件結案簽各 1 份在卷可稽。堪認請求人於該等案件非屬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請求人此二部分之請求均不合法。

(二) 受評鑑人翁○○部分：

受評鑑人翁○○為附表編號 2 所示案件偵查檢察官，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翁○○有應付評鑑情事；且觀諸彰化地檢署所提供附表編號 2 所示案件結案簽，可知受評鑑人翁○○係經詳查後，始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6 目等規定報請簽結，並通知請求人，益徵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三) 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

附表：

編號	受評鑑人	案件案號
1	陳○○	108 年度他字第○○○○○號
2	翁○○	109 年度他字第○○○○○、○○○○○ 號
3	廖○○	111 年度他字第○○○○○號